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西中强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太原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太原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拆除处置的锅炉房部分附属设施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太原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2022】8 次，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分决议（NO:20221103），太原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锅炉房部分附属设施，委托山西中强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拟拆除处置的锅炉房部分附属设施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为资产处置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太原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拆除处置的锅炉房部分附属设施。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太原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拆除处置的锅炉房部分附属设施，具体包括灰水池、烟囱及烟道、风机房、煤仓、输煤廊、抓斗起重机等共计 6 项，账面

原值 5,357,717.45 元，净值 5,299,916.49 元，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拆零变现及公开市场交易假设的前提下，账面价值 529.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64 万元(其中：回收价值 29.24 万元，拆除费用 64.89 万元)，评估减值 565.64 万元，减值率 106.73%。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关注。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太原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被评估资产的购置发票、决算资料、账面价值、购置日期等权属认证资料。太原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拆除处置锅炉房部分附属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审稿）

2、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纳入评估范围的锅炉房部分附属设施进行处置时，涉及到设备的重量与实际不符时，以实际重量为准；如实际出库数量与评估基准日的数量不一致，请以实际出库数量为准。

4、评估结论受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5、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结果不应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评估机构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资产评估报告。

7、本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